

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卷 .....	4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7. 其它事项 .....	8
8.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9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9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9
1.5 费用承担 .....	20
1.6 保密 .....	20
1.7 语言文字 .....	21
1.8 计量单位 .....	21
1.9 踏勘现场 .....	21
1.10 投标预备会 .....	21
1.11 分包 .....	21
1.12 偏差 .....	21
2. 招标文件 .....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2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3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4. 投标 .....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保证金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b>第二卷</b>	<b>44</b>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2

第三卷 .....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80
1.1 投标文件 .....	80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	80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81
1.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	81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81
2. 附录 .....	82
附录 1 .....	82
附录 2 .....	83
3. 投标文件格式 .....	84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 .....	84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85
格式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87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	90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	91
格式六、投标报价清单 .....	92
格式七、企业类似业绩 .....	93

# 第一卷

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已由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部门名称）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9-441721-04-01-577517）批准开展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

2.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矿区开采种类为建筑用片麻岩矿，矿区面积 1.784km<sup>2</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900 万 m<sup>3</sup>/年（2412 万吨/年），开采标高+294.77m~-20m，资源储量 1.8376 亿 m<sup>3</sup>，剥采比 0.252:1；可采储量共计 1.509 亿 m<sup>3</sup>（折合约 4.05 亿吨）；服务年限 20 年。矿山开发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采矿工程、开拓运输系统以及矿石破碎加工系统、综合服务区、成品输送系统等。

2.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2.5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边坡和排土场稳定性分析等技术服务等服务内容，配合完成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验收等，包括以上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须通过国家级相关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各项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及分部分项验收等），确保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最高投标限价：700.00 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

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2)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4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投标登记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



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开标时间及地点：\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 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 依法重新招标。

5.8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其它事项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0662-5555582

地址：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丹青路与厨邦大道交界通用

## 厂房1号楼第六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丹宵路与厨邦大道交界通用  
厂房1号楼第六层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662-555558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

联系人：林工、李工

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

招标监督机构：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丹宵路与厨邦大道交界通用  
厂房1号楼第六层

电话：0662-555558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阳江市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丹宵路与厨邦大道交界通用厂房1号楼第六层</u> 联系人： <u>孙先生</u> 电话： <u>0662-55555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u> 联系人： <u>林工、李工</u> 电话： <u>020-87575800 转 81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约定。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本项目设计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u> ； (4) 企业信誉要求： <u>/</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组织，踏勘时间： <u>  /  /  </u></p> <p>踏勘集中地点： <u>  /  /  </u></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u>  /  /  </u></p> <p>召开地点： <u>  /  /  </u></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u>  /  /  </u></p> <p>形式： <u>  /  /  </u></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有关规定；</u></p> <p>分包金额要求： <u>  /  /  </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p>
1.12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 <u>  /  /  </u></p> <p>偏差幅度： <u>  /  /  </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00.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b>■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人民币。</b></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招标文件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第9条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p>
7.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价款 10% 的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p> <p>（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规定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投标人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	<p>1、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p> <p>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3、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五套。</p>
10.6	其他费用	<p>1、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人代招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3.1.2 投标文件具体编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的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不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具体编制规定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不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35 分； 技术文件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b>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文件部分得分+技术文件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通过初步评审但投标总报价不在有效投标价范围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评分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3年完成过生产规模在2000万吨/年及以上的大型露天建材矿山类似业绩, 包含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 每项得2.5分; 最多得10分。	
		企业业绩成果 (5分)	投标人近3年内完成的生产规模在2000万吨/年及以上的大型露天建材矿山安全设施设计项目, 并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审查的, 每个得2.5分(以国家矿山局出具的审查批复红头文件或审查通过的专家组意见为准为准); 最多得5分。	
	信誉 (5分)		(1) 投标人2018年至2022年获得过国家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15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采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主持过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以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主持设计的项目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审查且通过的每个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0分。
各专业负责人(5分)			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 满足主要人员投入要求的(具体详见备注7)得5分, 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 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类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3年11月)的社保证明)。	
2.2.4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45分)	技术方案 (2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设计方案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20-25分, 一般得15-20分, 基本可行得10-15分, 较差得5-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分工 (5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充分且工作分工明确, 有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的服务团队, 各类项目技术人员分工明确, 开展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设备配备充分, 安排的合理、针对性强, 切合项目得4-5分; 基本可行得2-3分; 较差或不可行,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1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编制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有保障措施, 得5分; 编制进度较合理, 有保障措施, 得2-3分; 编制进度安排一般, 无针对性, 得0-1分。	
	组织实施能力 (5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及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完善, 保证组织协调顺畅得5分; 管理制度及体系基本健全, 有保障措施, 能够保证组得2-3分;	

		织协调顺畅存在明显缺项得 0-1 分。
	政策法规把握和安全设施设计依据 (5 分)	对项目的政策把握和安全设施设计引用的依据较全面,符合项目本身的得 5 分,对项目的政策把握和安全设施设计引用的依据一般的得 3 分,对项目的政策把握和安全设施设计引用的依据无针对性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2 分。

**备注:**

1、企业类似业绩是指:生产规模在 200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露天建材矿山类似业绩,包含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需提供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规模以设计合同所载明的规模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反映评审指标,须另提供可证明相关指标的其他资料(如业主证明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企业业绩成果:投标人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生产规模在 2000 万吨/年及以上的大型露天建材矿山安全设施设计项目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审查的,通过情况以国家矿山局出具的审查批复红头文件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为准,时间以批复时间或评审时间为准。

3、近 3 年内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4、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如毕业证、职称证等)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不计分。

②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指 2023 年 11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5、国家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或提供证书扫描件,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扫描件或无提交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7、主要人员投入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和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配置)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采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1
设计负责人	采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1
采矿	采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2
地质	地质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1
机械	机械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1
供配电	供配电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1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1
概预算	造价专业、工程师或以上	1

建材	建筑材料，工程师及以上	1
环境	环境工程，工程师及以上	1
合计		11 人

以上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注册类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前；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

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评审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评审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 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的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非煤矿山适用的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矿工程包括运矿道路、剥离、采矿、排土等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设计采矿规模年产 2412 万吨（具体建设规模由设计论证后确定）。

（2）矿山工程边坡及排土场稳定性分析；

（3）配合询价人完成主管部门评审所需要的报批报建文件，参与评审服务工作。同时对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与《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技术内容进行把关，并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要求。

（4）后续服务、相关报建以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等。包括为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处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5）负责边坡稳定性研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相关协调工作及费用。确保安全设施设计一次性顺利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

（6）为本项目创建广东省绿色矿山提供基础设计。

6.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附表二。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见附表三。

无论任何原因,设计人确保上述技术文件数量和内容符合办理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增加补充。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增加补充技术报告、文件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 第七条 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相关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节点	节点时间	备注
1	安全设施设计上报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2. 29	
2	安全设施设计取得应急管理部批文	2024. 8. 31	

由于发包人或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设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率\_\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5%,计\_\_\_\_元作为预付款。设计人在收到预付款的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的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3.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格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该保函须符合发包人认可且由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

如设计人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第一次支付款中扣除,设计人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赔偿、补偿等且不得停止设计工作,不得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有效。

履约担保金退还:

①设计人在未违约的情况下,且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不计取利息的退还履约担保金;

②若设计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构成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而无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

《履约担保》应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设计人开户银行出具，《履约担保》需一正两副。

4.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3次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具体如下：

第一次：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成果文件、付款申请书至发包人审核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并在此笔支付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已付预付款；

第二次：设计人提交安全设施设计成果文件并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

第三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结算申请书，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设计人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变更**

本工程进行中，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内的变更。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在变更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设计人接到通知后于15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15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15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设计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因设计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工作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十二条的第6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人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工可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如有）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

(4)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6) 发包人同意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支付相应设计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8)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 发包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1) 发包人不得指使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12) 未经设计人许可，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2. 设计人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等，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3) 负责对第三方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设计范围内与相关审批单位的沟通协调。

(4)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设计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设计人的指导与协调。

(8) 设计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材行业非金属矿，或原料制备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备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设计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可以将承接的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设计人，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设计人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0) 设计人派驻的设计负责人需具有 10 年及以上的砂石骨料矿山项目设计经验，且担任过 1 个 2000 万吨砂石骨料矿山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11) 设计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2) 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13) 设计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关于材料或设备应使用更加通用和广泛适用的描述，不得具体指向特定的设备或供应商。

(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人员配置和驻场时间派驻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代表等进驻施工现场。

###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合同相应款项结清后，发包人享有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预付款。设计人不履行合同，应当返回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设计人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设计人可根据工期要求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日期。

3. 发包人因故要求变更设计，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4. 发包人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以书面文件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以付清设计已完部分的，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完成值进行结算。

5. 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若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少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设计文件逾期超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设计人承诺其提供的安全设施设计能顺利通过国家应急管理部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若安全设施设计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一次性通过部审查，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补偿。若安全设施设计第二次未通过审查的，设计人向发包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补偿，且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发包人如延期支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逾期设计费 0.1% 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超过 1 万元，累计偿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9. 设计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合同总金额的 0.1%。驻场设计人员每拖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进场，发包人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每少驻场 1 天，发包人将按 2000 元/人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设计人，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设计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设计人的报告、成

果、文件。但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成果接收并不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应负的质量责任。

为了合同的有效履行，发包人指定\_\_\_\_\_（手机：\_\_\_\_\_）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设计人指定\_\_\_\_\_（手机：\_\_\_\_\_）为设计人项目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 **第十五条 奖励**

设计人安全设施设计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31日）前获得应急管理部批复，每提前1天奖励2万元，奖励金额上限80万元。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至竣工后3年。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申请调解；
2. 向阳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_。

**第十九条** 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设计人的索赔

1.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设计人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可提出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人在设计中途提出重大变更要求，设计人可提出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设计人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人造成设计人利益损害时，设计人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发包人的索赔

1.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人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向设计人索赔。
3.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人也可提出索赔。
4. 因设计人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预付款不退还。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备案。

发包人（盖章）：\_\_\_\_\_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表一：

###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须对《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项目进行设计。

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矿山开采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编制工作。

为积极做好我公司本次设计工作，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可靠、有效。

委托单位（盖章）：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2	地质勘探报告及工程勘察报告	1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附表三：

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勘察或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质量	提交日期
1	矿山边坡、排土场稳定性分析报告	8	通过评审	
2	采矿工程（含排土场）初步设计文件	8	通过评审	
3	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16	通过评审	

格式 1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设计（勘察）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服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 廉政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_\_\_与设计人\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或按本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 二、发包人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提供的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

### 三、设计人义务

(一)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股权、股票、债券等影响公平交易的财物或者输送利益。

(二)设计人不得与发包人员工就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让利给发包人员工及其亲属。

(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四）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旅游、健身及娱乐活动。

（五）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亲友安排工作，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车辆房屋借用。

（七）设计人在发包人进行涉嫌不廉洁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人上级单位监督部门按照职权，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合同金额 1%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设计人列为黑名单，同时建议设计人上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可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若设计人无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则发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单独检查，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六、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七、本协议作为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设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办理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发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一份，若设计人有上级单位，送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第二卷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设计任务书

## 1. 工程背景

矿区位于阳西县城 118° 方向，直线距离 18km，属阳西县溪头镇管辖，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45' 38"、北纬：21° 41' 12"。矿区经约 2km 乡道 Y774 连接省道 S278，经省道 S278 往北约 19km 可到阳西县城。继续往北行驶约 17km 到达沈海高速织篢收费站入口，再经高速约 39km 至阳江市；交通条件较便利。

矿区开采种类为建筑用片麻岩矿，矿区面积 1.784km<sup>2</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900 万 m<sup>3</sup>/年（2412 万吨/年），开采标高+294.77m~-20m，资源储量 1.8376 亿 m<sup>3</sup>，剥采比 0.252:1；可采储量共计 1.509 亿 m<sup>3</sup>（折合约 4.05 亿吨）；服务年限 20 年。矿山开发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采矿工程、开拓运输系统以及矿石破碎加工系统、综合服务区、成品输送系统等。

## 2. 设计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因本项目为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或者边坡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项目的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应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审查。故本项目的设计目标是编制的安全设施设计须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 3. 矿区地质

#### 3.1 地层

区域上矿区处在华南褶皱系粤中凹陷之阳春—开平凹褶皱断束（三级构造单元）的南部，矿区出露地层仅为蓴县纪高州表壳岩组合（JxGscr）和第四系全新统，由老至新叙述于后：

蓴县纪高州表壳岩组（JxGscr）黑云斜长片麻岩：分布于全矿区，岩石呈灰-灰黑色夹白色条带，具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条带状构造，岩石主要由基体和脉体组成，基体与脉体界线较清楚。基体主要由长石、石英、黑云母等组成，其中长石以斜长石为主，约占 40%；石英呈他形变晶粒状，约占 25%；黑云母呈变晶片状，不连续定向排列，约占 20%。脉体多为花岗质岩，石英和长石呈灰白色条带状不均匀分布，约占 10%~20%；片麻理产状： $250^{\circ} \angle 20^{\circ} \sim 40^{\circ}$ 。

从地表向下，按风化程度分带大致可分为全风化片麻岩、半风化片麻岩、微（未）风化片麻岩等。具体特征如下：

全风化片麻岩：土黄色、灰褐色，硬塑，呈坚硬土状、砂状、粉末状，局部夹风化孤石，用手可掰断，原岩组织结构大部分破坏，矿物成分显著变化，长石、云母已风化成泥状物，据野外露头 and 地质钻孔观测，可用镐挖，干钻可以钻进，该层层厚 0.71m~31.98m，平均厚度 11.82m。

半风化片麻岩：风化面呈黄褐色、棕褐色，变晶结构，条带状构造、片麻状构造，岩石矿物成分由浅色矿物（石英、长石等）和暗色矿物（黑云母等）组成，原岩结构部分破坏，沿节理裂隙面有次生矿物生成；根据野外露头和钻探岩心观察，节理裂隙较发育，岩心多呈短柱状、碎块状，手掰不断，锤击较易碎；地表露头用镐无法挖动，岩心钻方可钻进；该层层厚 0.72m~29.81m，平均厚度 9.37m。

微（未）风化片麻岩：岩石呈灰黑色夹白色条带，具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条带状构造，岩石主要由基体和脉体组成，基体与脉体界线较清楚。基体主要由长石、石英、黑云母等组成，其中长石以斜长石为主，约占 40%；石英呈他形变晶粒状，约占 25%；黑云母呈变晶片状，不连续定向排列，约占 20%。脉体多为花岗质岩，呈灰白色条带状或富集成团块状不均匀分布，约占 10%~20%；根据钻探岩心观察，岩心片麻理明显，与岩心轴夹角约  $50^{\circ} \sim 70^{\circ}$ ；岩石致密坚硬，锤击震手声脆。本层为本次勘查工作的目标矿体。

#### 第四系 (Q4)

第四系广泛出露，残坡积层分布于采矿权矿区范围西北角一般呈马鞍状分布，山脊较厚，顺坡向变薄。山谷及低洼地带的一般以洪冲积层为主，即使有残坡积层也已被改造；冲洪积层主要分布于采矿权矿区范围外围，另外山间盆地亦有少量分布。岩性为红黄色砂质粘土、粉质粘土及腐植层，该层厚度 0.00m~5.80m，平均厚度 0.54m。

#### 3.2 构造

矿区内及周边未发现有规模较大的断裂或破碎带形迹，周边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主要可见两组，第一组倾向  $120^{\circ} \sim 135^{\circ}$ ，倾角  $68^{\circ} \sim 76^{\circ}$ ，裂隙宽 0.1mm~0.5mm，长 5.5m~7.6m，裂隙面光滑，充填残坡积和全风化片麻岩；第二组倾向  $160^{\circ} \sim 177^{\circ}$ ，倾角  $76^{\circ} \sim 88^{\circ}$ ，裂隙宽 0.05mm~0.4mm，长 3.5m~5.3m，裂隙面光滑，充填残坡积物、全风化片麻岩及白色石英脉。

#### 3.3 岩浆岩

勘查区内零星出露晚志留世片麻状花岗岩脉 ( $\gamma$ )。岩石具变余他形粒状结构、片麻状构造。由长石、石英、黑云母等组成，黑云母呈宽板状，定向排列分布，构成岩石片麻理。次生蚀变矿物有绢云母、绿泥石、钠长石、白云母、粘土矿物等。副矿物种类有磷灰石、锆石、磁铁矿、独居石、石榴石、榍石、辉钼矿等。

花岗岩呈脉状侵入高州表壳岩组合变质地层，接触界面平整清晰、形态多种多样，侵入方向无规律：有沿片麻岩片理方向侵入、也有斜插、垂直与片理方向侵入。

花岗岩脉宽一般在 0.3m~20m 之间，最大 57.45m（由 ZK208 钻孔控制，位于其底部），部分钻孔控制厚度较大的花岗岩脉位于片麻岩与花岗岩脉的接触部位附近，呈现出互相穿插的形式出现（即花岗岩中间包裹有片麻岩捕掳体、片麻岩捕掳体中充填有花岗岩细脉）。

#### 3.4 脉岩

勘查区内地表及深部（钻孔控制）有少量脉岩，岩性为伟晶岩、煌斑岩及石英脉等，规模均较小。

#### 3.5 变质作用

变质作用主要为区域变质作用和混合岩化作用。片麻岩为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变质岩，由于后期岩浆岩的侵入，在变质岩的基础上叠加了混合岩化作用形成，为勘查区赋矿地质体。

## 4.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4.1 矿区水文地质

#### (1) 自然地理

采矿权矿区范围位于阳西县溪头镇沿海地带，区内最低标高 21.75m，最高标高 294.77m（大岭山顶），相对高差 273.02m。属浅切割丘陵地形地貌区。区内冲沟浅切，沟谷宽缓、丘体低矮，山体坡度  $10^{\circ} \sim 30^{\circ}$ ，坡体缓倾，山体稳定。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总体地势中部高，四周低，整体地势由中部向四周倾斜。区内植被茂盛，多为杂草、多年生灌木、松树、桉树，通视条件较差。

#### (2) 气象水文

##### a. 气象

采矿权矿区范围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冬季多吹东北风，夏季酷热，冬季受北方冷空气南下的影响，偶有严寒，阳光雨量充足，草木常青，四季花开。据阳西县气象局气象资料，县域主要气象要素如下：

①气温：年平均气温  $23.0^{\circ}\text{C}$ ，一月平均气温  $16.0^{\circ}\text{C}$ ，7月平均气温  $28.5^{\circ}\text{C}$ ，每年4月至10月平均气温超过  $20^{\circ}\text{C}$ ，日平均气温在  $18^{\circ}\text{C}$  以上。

②降雨量：最大降雨量 3738.10mm(2001年)，最少降雨量 1485.00mm(2004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2490.50mm。年内降雨量分布不均，随季节性变化大，降水多集中在夏、秋两季（日最大降雨量为 605.30mm(2001年6月8日)）。

③蒸发量：由于地处亚热带，县域多年平均蒸发量 1912.00mm。

##### b. 水文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部无地表水体，北边有六围水库，汇水面积 209 万  $\text{m}^2$ ，库容 173 万  $\text{m}^3$ ；南边有罗聘坑水库，汇水面积 60 万  $\text{m}^2$ ，库容 20 万  $\text{m}^3$ ；总库容约 193 万  $\text{m}^3$ 。目前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协调进行处置。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无大的常年地表溪流，仅有数条受降雨影响的季节性溪沟。采矿权矿区范围西部季节性地表溪流向南西方向径流，最终汇入丰头河；北部季节性溪沟则直接汇入六围水库；南部季节性溪沟则直接流入罗聘坑水库；东部溪流向南东方向径流，最终汇入丰头河；区内地表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流量动态变化大。

#### (3) 地下水特征

采矿权矿区范围为完整的次级水文地质单元。根据采矿权矿区范围地层岩性、地下

水埋藏条件、赋存空间形态特征与富水性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块状岩类裂隙水两类：

#### a. 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残坡积层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残坡积层孔隙中。残坡积层主要由土黄色、灰褐色粘土及碎岩块组成，钻孔控制厚度 0.00m~5.80m，平均厚度 0.54m。含水层地下水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富水性弱，主要赋存上层滞水，局部赋存孔隙性、季节性潜水。岩土体颗粒粒径悬殊、结构松散、孔隙度大，属强透水、弱含水的第四系残坡积孔隙含水层。残坡积层孔隙水分布范围与拟开采矿体局部重叠，开采过程中将全部剥离，第四系残坡积孔隙水对拟开采矿体无充水影响。

#### b. 块状岩类裂隙水

块状岩类裂隙水赋存于高州表壳岩组片麻岩裂隙中，基本分布于整个矿区。以全-半风化片麻岩裂隙发育带为主要含水层，厚度 4.05m~46.73m，平均 21.19m；顶板标高 30.43m~262.47m，底板标高 2.03m~257.32m，平均 111.04m。据野外调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未发现明显地下水露头。ZK902 孔抽水试验结果：静止水位 5.75m，水位降深 (s) 10.69m，涌水量(Q) 53.57m<sup>3</sup>/d，单位涌水量(q) 0.0580L/s·m，渗透系数(K) 0.664m/d，影响半径(R) 64.62m，富水性弱，水量极贫乏，对矿山开采影响较小。据水质分析结果，水化学类型为 HCO<sub>3</sub>-K+Na.Ca 型，pH 值 6.56，矿化度 0.032g/L。

### (4)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内属即降即排型地区，大气降水大部分沿坡面径流，快速汇入次级冲沟中，并通过次级冲沟网络，东部直接注入海洋；北、西、南部则注入区域主干冲沟，分三个方向向北西、西、南东方向汇入丰头河，进而注入海洋。

剩余部分大气降水则入渗地表转化为地下水，在全-半风化片麻岩或花岗岩风化岩裂隙段局部含水层内自高处往低处运移、径流，于地势低洼处以泉点或散流形式排泄，排向沟谷，最终注入海洋，从而完成了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过程。

现状条件下，地表降雨汇水沿沟谷汇入水库，水库分布区域地表水局部补给地下水，但库区底板基本为粘性土为主，补给有限。雨季局部浅部地下水汇入水库。总体而言，矿区地表水、地下水的排泄条件较好。

### (5) 矿坑充水条件分析

a. 大气降水：区内降雨量充沛，降雨延续时间长(每年 4~9 月份为雨季)。矿山采用自上而下组合台阶露天开采建筑用石料，露天采场区域植被将拔除、表土剥离、矿体开采。矿体开采最高标高 294.77m，最低标高-20.00m，采矿权矿区范围受地表最低标

高 21.75m 制约，露天采场区域将形成一个上部终了境界标高 21.75m~286.00m，底部底盘标高-20.00m 的，低于海平面 20m 的上宽下窄开放式多边形洼地，利于大气降水的直接注入。因此，大气降水是露天采场直接的主要充水水源，对矿体开采充水影响大。

b. 地下水：采矿权矿区范围主要充水含水层为高州表壳岩组合（JxGscr）灰色、灰黑色片麻岩全-半风化岩带块状岩类裂隙含水层地下水，受该区地表地形坡度、风化岩带地层岩性、厚度、风化裂隙模数等因数制约，含水层单位涌水量 $<0.10\text{L/s}$ ，渗透性好，富水性弱。未来矿山矿体开采中，全-半风化岩带块状岩类裂隙含水层将会被剥离。因此，全-半风化岩带块状岩类裂隙含水层地下水仅在开采初期对矿体开采有充水影响。随着开采时间的延续，对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体开采充水影响逐渐减小。

c. 地表水：采矿权矿区范围附近地表水体较发育，北边有六围水库，南边有罗聘坑水库，目前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协调进行处置。局部水库地表水对早期开采剥离有一定充水影响，但水库与矿区边界存在稳定的相对隔水层，因此，水库水不会对采场造成直接影响。区内地表水系主干溪沟流长短，汇水面积小，均为季节性溪流。溪沟水流经地段，对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体开采充水影响小。

#### **（6）矿坑涌水量预测**

露天采场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集水量  $695978\text{m}^3/\text{d}$ ，日平均降水集水量  $15913\text{m}^3/\text{d}$ ；地下水涌水量  $2783\text{m}^3/\text{d}$ 。露天采场合计日最大降水集水量  $698761\text{m}^3/\text{d}$ ，日平均降水集  $18696\text{m}^3/\text{d}$ 。未来采场大部分地表降雨汇水和地下水可沿地表坡面自流排出矿区外，开采地面标高 22m 以下矿体时，地表降雨汇水和地下水无法自然排出矿区，需采用机械排水。

#### **（7）水源评价**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地表水、地下水均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动态变化大，矿坑排泄口按照地形可设置在西北角或南西侧冲沟中，正地形开采时可自然排泄，最后汇入丰头河。矿山生产用水可采用南侧水库水或北部丰头河作为水源，生产用水取水方便。

生活用水则需接入当地自来水或打井取用地下水解决。

#### **（8）水文地质条件小结**

采矿权矿区范围为裂隙地下水充水为主的矿床，由于含水层富水性弱，水量贫乏，对矿体开采影响较小，未来矿山开采矿坑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汇水，矿区地形有利于降雨汇水排水，开采最低标高约 22m 以上矿体大部分地表降雨汇水和地下水可沿地表坡面自流排出矿区外，开采地面标高 22m 以下矿体时，地表降雨无法自然排出矿区，需

采用机械排水。开采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次级分水岭的地形实际,在采场外围设置截水沟拦截坡面水流,避免暴雨期间矿区流水涌入采场。

对照《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采矿权矿区范围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二类,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

## 4.2 工程地质条件

### (1) 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

矿体赋存于高州表壳岩组合未风化岩带中。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未见III级及其以上结构面发育,近地表岩体半风化裂隙网状发育,随着深度增加裂隙发育频率逐渐降低。根据出露岩土体成因、岩性、构造,岩石抗风化能力大小,岩体完整性划分如下工程地质岩组。

#### a. 松散-软弱工程地质岩组

该岩组主要为残坡积层、全风化片麻岩带,由褐黄色、黄色粘土、砂及灰、紫红色片麻岩岩块组成。钻孔控制厚度 0.71m~37.10m,平均 12.34m。底板标高 16.83m~260.90m,平均标高 117.12m。

岩土体含水率 18.7%~34.2%,土粒比重 2.68~2.70,天然密度  $1.72\text{g}/\text{cm}^3 \sim 1.87\text{g}/\text{cm}^3$ ,粘聚力 16.9kPa~31.8kPa,内摩擦角  $15.1^\circ \sim 28.1^\circ$ ,压缩模量 3.28MPa~6.43MPa。

钻孔岩心稍湿,硬塑-可塑,结构松散,遇水易软化崩解。岩心多成碎块状、碎屑状,局部胶结成块状,岩心完整性差,岩土体质量低劣。

饱水状态时稳定性极差,易产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属松散-软弱工程地质岩组(I)。属于工程地质性能较差区,放坡时边坡坡面角不应大于  $45^\circ$ 。

#### b. 半坚硬工程地质岩组

由半风化岩段灰、紫红色片麻岩、花岗岩岩石组成。钻孔控制岩组厚度 0.72m~29.81m,平均厚度 9.37m。底板标高 2.03m~257.32m,平均底板标高 111.04m。

半风化岩带岩石饱和抗压强度半风化片麻岩抗压强度 23.49MPa~44.95MPa,平均值为 30.67MPa,花岗岩抗压强度 36.94 MPa,岩心多呈碎块状、短柱状,岩体破碎-较完整。岩心上风化裂隙发育,属高州表壳岩组合半风化岩带块状岩类-半坚硬工程地质岩组(II)。属工程地质性能属中等区。放坡时边坡坡面角一般不大于  $60^\circ$ 。

#### c. 坚硬工程地质岩组

由微-未风化高州表壳岩组合岩带片麻岩组成,钻孔控制岩组厚度 6.80m~246.44m,

平均 93.60m。底板标高-34.30m~202.47m，平均底板标高 9.43m。

微-未风化岩段片麻岩岩饱和抗压强度一般 60.0MPa~132.9MPa，岩石坚硬。

半风化岩石裂隙弱发育，岩心完整，长柱状，统计岩心 RQD 平均值 75.8%，岩体较完整-完整。岩石质量指标 1.83，对照岩体质量分级表，岩体质量良好。放坡时边坡坡面角不宜大于 60°。

#### d. 结构面特征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高州表壳岩组合半风化岩带片麻岩岩体中IV、V级风化裂隙结构面较为发育，受构造应力的影响，在地表常形成“X”型剪节理。采矿权矿区范围主要发育以下2组裂隙：135°∠76°和177°∠88°等。裂隙宽0.0043m~0.041m，在陡崖处最宽可达0.32m以上。地面统计面积裂隙率4.65%~6.49%，统计钻孔岩心裂隙模数0.179条/m~6.30条/m，平均4.8条/m。裂隙面凹凸不平，多数开启，裂隙充填了较少的铁质及泥质薄膜。在长期风化营力的作用下裂隙相互贯通，形成地下裂隙网络贮水空间。

风化裂隙面粗糙、风化裂隙开启，一般半至全充填褐黄色粘土物质。风化裂隙走向延伸短，倾向延伸浅。全风化带内，这类风化裂隙结构面常将岩体切割成碎裂结构，尤以地表最为明显，随着深度的加深，切割逐渐减弱。岩体多成碎裂岩体，在外营力的诱发下极易发生坠落、崩塌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 (2) 矿体及覆盖层稳定性分析

矿区未来开采时，需严格按照规定的开采坡度和台阶高度，严禁超挖，确保矿山采矿边坡的安全；剥离时应降缓台阶坡角清除坡面片麻岩残留体；根据岩（矿）石裂隙发育程度和裂隙产状实际，调整台阶高度和边坡角，保证开采边坡稳定，并做好安全防护和监测工作，确保边坡安全稳定；对欠稳定的边坡采取监测、预防和治理的措施，对已开采完毕的台阶进行复垦，恢复景观，消除边坡滑坡隐患，加强对露天采场边坡稳定性监测。

### (3) 工程地质条件小结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地貌类型简单，地层岩性单一，未见III级及其以上结构面发育；矿体及围岩主要为片麻岩、花岗岩硬质岩石；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现状地质灾害弱发育，岩土体边坡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采矿权矿区范围未来矿体开采后，露天采场最大边坡高度306.00m，露天采场边坡高差大。露天采场上部半风化岩段岩体边坡稳定性受岩石强度、节理裂隙软弱结构面控

制，露天采场上部边坡欠稳定；露天采场边坡近地表矿体上覆第四系残坡积、全风化岩带岩块，在暴雨面流作用下易失稳，局部易引发岩土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综上所述，评定矿区工程地质详查类型为第三类，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 4.3 环境地质条件

#### (1) 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

采矿权矿区范围现状地形完整，大部分地区植被和生态环境良好；西北部毗邻阳西县信威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区，该公司露天采场呈不规则形态，最大长约 580m、最宽约 310m，面积约 0.13km<sup>2</sup>，南侧最高边坡形成 6 个平开采台，台阶高度 10m~15m，台阶坡面角约 50°，开采标高 22.00m~130m，最大高差达 108m。采场边坡基本稳定。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无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军事、通讯设施等存在；东部、北部、西北部存在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林；西部毗邻农村定居点、南部 235m 以远有大垌村及那朗村农村定居点。区内原住居民未发现有地方病史记载，居民建筑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

#### (2) 矿区环境地质现状

##### a. 现状地质灾害

区内冲沟浅切，丘体低矮，沟谷宽缓，山体斜坡自然坡度在 10°~30° 间，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地势平缓，植被发育。区内山体偶见土质斜坡处有零星、规模极小的土体坍塌现象外，未见具规模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现状条件下，区内地质灾害弱发育，山体稳定性好。

##### b. 地形地貌景观影响

区内大部分区域地形地貌处于原始自然状态，仅有原住村民砍伐树木、钻探进出场时临道路修建，对区内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小。

矿山道路宽 4.00m~6.00m，道路修建需拔除采区植被、剥离表土，致使局部公路边坡基岩裸露，破坏区内地形地貌景观。受公路宽度、长度制约，道路修建对区内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影响较小。

##### c. 含水层

采矿权矿区范围现状地下水含水层局部保持原始状态，补、径、排条件完善。西北部开采范围内未见地下水渗出，对含水层未造成影响。

#### (3) 放射性环境



据岩矿石放射性分析结果，片麻岩：内照射指数  $IRa=0.1\sim0.4$ ，外照射指数  $Ir=0.6\sim0.7$ ，可作为建筑主体材料和 A 类装修材料，其产销和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花岗岩：内照射指数  $IRa=0.3\sim0.7$ ，外照射指数  $Ir=0.6\sim1.4$ ，可作为 B 类装修材料。

矿体开采对周边环境放射性污染影响轻微。综上所述，矿区现状条件下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 **(4) 水化学环境**

采矿权矿区范围地表水无色、无味、无嗅、清澈透明。矿化度  $22.37\text{ mg/L}\sim749.05\text{mg/L}$ ，pH 值  $6.15\sim6.39$ ，水化学类型属  $HC03\cdot C1-Ca$  型 或  $HC03\cdot C1-K+Na$  型水。

水中各元素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范 III 类水质标准。

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地壳稳定性属稳定区域。拟设置矿区范围内无村庄、基本农田，区内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拟设置采矿权范围影响区局部临近部分村庄、耕地、基本农田以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和 2 座小型水库。

露天采场含水层结构破坏严重，形成以露天采场为中心的疏干漏斗，对周边含水层地下水产生疏干影响。

未来露天采场终了境界区域将形成一个上部终了境界标高  $21.75\text{m}\sim286.00\text{m}$ ，底部底盘标高  $-20.00\text{m}$  的，低于海平面  $20\text{m}$  的上宽下窄开放式多边形洼地，存在引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咸化的风险，负挖前应做好相应的专项水文论证工作。

露天采场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对露天采场终了境界范围毗邻区域地形地貌景观无影响。

矿体上覆土体边坡稳定性较差，存在引发土体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风险。

矿山爆破、破碎、分选、装车运输，存在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应采用洒水降尘、安装降噪设备，减轻矿业活动对矿山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未来业主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开采后对露天采区及时复垦绿化，恢复采区水土资源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采矿权矿区范围地质环境类型为第二类，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 **4.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采矿权矿区范围属丘陵地貌区。区内地表水系弱发育。最低开采标高  $-20.00\text{m}$ ，采矿权矿区范围最低标高  $21.75\text{m}$ ，绝大部分拟开采矿体为上山矿，露天采场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 $0\sim-20.00\text{m}$  标高区段不利于自然排水。矿体露天采场主要充水水源为大气

降水，次要充水水源为高州表壳岩组合块状岩类含水层地下水，块状岩类裂隙水富水性弱，水量贫乏，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

采矿权矿区范围及外围未见III级及其以上结构面发育，地质构造简单；采矿权矿区范围上覆盖层厚度薄；全风化岩带岩体风化裂隙发育，岩体被风化裂隙网络切割成块状，边坡岩体强度受裂隙软弱结构面控制，强度显著降低，露天采场边坡存在诱发土体边坡滑坡、岩体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可能性，采矿权矿区范围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

采矿权矿区范围未来开采对露天采场区域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矿体上覆土体边坡稳定性较差，存在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风险；露天采场形成上部终了境界标高21.75m~286.00m，底部底盘标高-20.00m的，低于海平面20.00m的上宽下窄开放式多边形洼地，局部区域存在被高潮位潮水淹没，引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咸化风险，采矿权矿区范围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简单，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地质环境质量中等的复合类型（II-4）。

## 5. 设计要求

中交四航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边坡和排土场稳定性分析等技术服务等，配合完成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验收等，包括以上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须通过国家级相关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各项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及分部分项验收等)，确保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 6. 周边环境现状

(1)采矿权周边3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高速公路；1km范围内无铁路设施；500m范围内有电力设施；矿权300m范围内西侧235m存在远有大碓村、永安村区农村定居点；

(2)采矿权及周边300m范围内主要为山林地；北侧距离采矿权边界最近点约200m为六围水库，库容约173万 $m^3$ ，水位标高约+40m，由于水库水位在含水层以下，因此对

矿区开采影响较小；东南侧距离采矿权边界最近点约 130m 为罗聘坑水库，库容约 20 万 m<sup>3</sup>，水位标高约+36m。根据当地政府规划，对两座水库进行报废置换处理，将来作为本项目排土场选址区域，因此水库对矿山不造成影响；

(3) 本项目矿区北侧 300m 范围外设置有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建筑用片麻岩矿；本项目矿区范围（调整后）与周边矿无重叠且矿权间隔 300m 以上；

(4) 矿权范围内及拟建破碎加工区、采矿工业场地、排土场等均不占用基本农田；

## 7. 部分设计依据

### 7.1 法律、法规及政府文件

#### 7.1.1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六号，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主席令第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1992 年 11 月 7 日公布，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修改，主席令第七十三号，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九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1.2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后经国务院令第 54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7.1.3 地方性法规**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2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3 年 9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1.4 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4 号，自 1996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5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 **7.1.5 地方政府规章**

(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矿山救护队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粤安监〔2011〕148 号）；

(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2016年10月10日起施行,粤安监〔2016〕146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粤安〔2020〕6号)。

### 7.1.6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83号,2005年8月3日颁布);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2015年2月13日颁布);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2015年6月30日颁布);

(4)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自2018年1月15日起施行);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意见》(矿安〔2021〕199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1年12月28日发布);

(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2月11日印发);

## 7.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7.2.1 国家标准

(1)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87);

(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3) 《矿山安全标志》(GB/T 14161-2008);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5) 《水泥原料矿山工程设计规范》(GB 50598-2010);

(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8) 《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6-2014);

(9)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修订);

### 7.2.2 行业标准

- (1)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 2005-2005）；
- (2)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3) 《矿山救护规程》（AQ 1008-2007）；
- (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 2063-2018）；
-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AQ/T 2075-2019）；
- (6) 《矿坑涌水量预测计算规程》（DZ/T 0342-2020）。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商务文件；（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3）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1.1.3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 （2）目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出具）（详见格式二）。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5）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6）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声明》（详见格式四）。
- （8）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1.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3.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商务文件封面（详见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详见格式三，填妥并签名盖章）。
- (4)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附录 2）。
- (5)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格式七）。
- (6)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材料。

(7)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人员的资格、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人员投入要求见附录 2，人员资历表格式自定）。

(8) 提供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本工程存在的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便利性等。

- (9) 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 (10) 投标报价清单（详见格式六）。
-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1.4.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总页码不超过 400 页）

### 1.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2)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1.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二、附录

### 附录 1

####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体系认证号、范围	
15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6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17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 2

###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				
		...				
		...				

注：1.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

2. 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需提供资历表（格式自拟），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格、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并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资格证（或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职称证等，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3. 从业年限以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 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不能兼任。

5. 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 **2023 年 11 月** 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6. 拟派本服务项目的人员一经确定，必须按上表要求派遣人员并安排工作，不得随意更换。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其职称和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能力应高于原配备的人员。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格式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清单》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所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本项目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你方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方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你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我方承诺：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监督机构及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阳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提供。

## 格式六、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大岭山矿段建筑用片麻岩矿项目矿山工程开采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矿山开采初步设计		
2	高边坡专项稳定性分析报告		
3	排土场稳定性分析报告		
4	矿山开采安全设施设计		
合计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废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企业类似业绩

### 企业类似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及规模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